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 A01

A0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04、A05、A03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80萬元=18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